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至 13 時 30 分

地點：綜合大樓 4105 教室

主席：刑志彬所長

紀錄：沈美慧

出席委員：卓紋君教授、黃傳永教授、夏允中教授(借調至他校)、賴陳秀慧副教授、林真平副教授、盧怡任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沈美慧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鍾緹希研究生、謝麗雪研究生(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114 年 12 月 26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所博士班○○○等 7 位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惟序號 7 覓境心理諮商所，請○生於 115 年 2 月 1 日開學日前確認該機構有立案證明。	照案執行。																																	
二	本所博士班○○○、○○○等 2 位研究生提出減免「學校諮商進階實習」課程實習時數，是否同意減免，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三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召開時間，敬請討論。	會議召開日期 2 月 26 日(四)、3 月 26 日(四)、4 月 30 日(四)、6 月 5 日(五)，時間皆為 12:10 開始。	照案執行。																																	
四	本所 115 至 117 年度「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編輯委員及執行編輯遴聘案，敬請討論。	一、先行通過校內編輯委員名單，以及兩位執行編輯，如下：<table><tr><td>1</td><td colspan="2">卓紋君教授</td></tr><tr><td>2</td><td colspan="2">夏允中教授</td></tr><tr><td>3</td><td colspan="2">黃傳永教授</td></tr><tr><td>4</td><td colspan="2">賴陳秀慧副教授</td></tr><tr><td colspan="3">主編刑志彬副教授</td></tr><tr><td colspan="3">執行編輯：盧怡任副教授</td></tr><tr><td colspan="3">副執行編輯：林真平副教授</td></tr></table> 二、推薦校外編輯委員 8 名，續由所長徵詢，最後聘請 7 人；另聘英文顧問 1 名。<table><tr><td>1</td><td>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td><td>陳殷哲教授</td></tr><tr><td>2</td><td>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td><td>張曉佩教授</td></tr><tr><td>3</td><td>國立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td><td>連廷嘉教授</td></tr><tr><td>4</td><td>Department of School</td><td>Professor</td></tr></table>	1	卓紋君教授		2	夏允中教授		3	黃傳永教授		4	賴陳秀慧副教授		主編刑志彬副教授			執行編輯：盧怡任副教授			副執行編輯：林真平副教授			1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陳殷哲教授	2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張曉佩教授	3	國立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	連廷嘉教授	4	Department of School	Professor	所長徵詢後，最終聘請校外編輯委員 8 人、英文顧問 1 名。
1	卓紋君教授																																			
2	夏允中教授																																			
3	黃傳永教授																																			
4	賴陳秀慧副教授																																			
主編刑志彬副教授																																				
執行編輯：盧怡任副教授																																				
副執行編輯：林真平副教授																																				
1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陳殷哲教授																																		
2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張曉佩教授																																		
3	國立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	連廷嘉教授																																		
4	Department of School	Professor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Psychology and Educational Leadership, Idaho State University	Chung-Hau Fan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孫頌賢教授	
		6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葉寶玲教授	
		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黃宜君教授	
		8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張高賓教授	
		英文顧問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Central Washington University	Assistant Professor Chi-Ching Chuang	
五	本所 115 至 117 年準備品質保證相關工作之檢核及時程，敬請討論。	一、請老師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前完成附件七-【自評期間(112-1~115-1 學期)教師資訊】即 112.8.1~116.1.31 教師之文件內容並交予所辦。 二、由所長擬評鑑報告第一版，後續再以任務分組方式請老師搭配修正報告。			照案執行，預計 3 月 26 日召開第 1 次品保會議。

參、工作報告

-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異動情形(如附件一，AT1)。
-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過博士資格考、博碩士學位考試或論文計畫發表統計如下表：
《諮心組》

類別	人數	名單
資格考	2	蘇○鈞、曾○如
博士論文計畫發表	1	蔡○鈞
博士學位考試	0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16	盧○妤、謝○玲、林○欣、魏○眉、方○榕、廖○倚、翁○妙、陳○玨、孫○庭、陳○孜、林○怡、何○瑛、賴○宇、莊○牧、鄭○元、房○妤
碩士學位考試	5	吳○天、周○蒨、林○青、李○蓁、張○翔
合計	24	

《復健組》

類別	人數	名單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0	
碩士學位考試	6	梁○晶、吳○惠、吳○紫、袁○蓁、陳○蓁、郭○妤
合計	6	

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尚未完成論文名單(如附件二，AT2~3)，請指導教授多加關懷、指導論文及督導進度。

四、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達修業年限名單(如附件三，AT4)，請指導教授轉知並加強督導已達修業年限之學生本學期努力完成論文，以期順利畢業。

五、115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相關訊息如下，請老師們廣為宣傳招生並協助相關分工與試務工作。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本所諮心組核發應考證人數 303 人，復健組 8 人。

招生	網路報名	筆試日期	口試日期	放榜日期	招生名額
碩士班 諮心組	114.12.8~114.12.30	114.2.9	115.3.20	115.4.10	諮心組：正取 11 名及備取若干名
碩士班 復健組	114.12.8~114.12.30	無	115.2.7	115.3.13	復健組：正取 10 名及備取若干名
博士班	115.2.23~115.3.16	無	115.4.10	115.4.30	正取 5 名及備取若干名

六、115 學年度本所博碩士班僑生及港澳生共計 1 位申請博士班、3 位申請碩士班諮心組、1 位申請碩士班復健組。經本所 115 年 1 月 28 日 115 學年度博、碩士班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審查會議(書面提案)決議錄取 0 人。

七、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所相關會議之行事曆如附件四(AT5~6)，請各位老師預留時間開會。

八、本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術及活動規劃：

時間	主講人	主題	地點
115.3.27 9:00-16:00	宋呈濤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 中心	從洞察到產出：碩博士生研究 選題、架構邏輯與寫作策略分 享	4103 教室
115.4.24 9:00-16:00	蔡群瑞助理教授 輔仁大學心理學系	結構化遊戲在兒童諮商中的應 用：介入時機與實務策略	4103 教室
115.5.22 9:00-16:00	許育光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 與諮商學系	團體心理治療實務深耕與展望	4103 教室

九、本所教室使用頻率很高，考量學生除了在專業學習上的訓練，服務學習亦是重要的學習一環，故本學期(114-2)擬依班級分配維護清潔教室，以利大家有個舒適的學習環境。分配如下：

教室	負責班級
4101 及 4103	諮心組碩一
4320 及 4114 研究生室	諮心組碩二
4105	復健組碩一
4118	復健組碩二

十、為充份運用本所教室空間、平衡各教室使用頻率，未來學生進行論文發表及口試，請優先使用 4129 及 4320 教室。

十一、本所學報工作報告：

(一)第 41 卷 1 期稿件共有七篇，其中一篇接受刊登；兩篇修正後再審；兩篇通過形審，等

待初審結果；一篇形審中；一篇拒絕形審。

(二)第 41 卷 2 期稿件共有四篇，其中兩篇已刊登，一篇修正後刊登，一篇拒絕刊登。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由：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及○○○等三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說明：檢附「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表」(附件五，AT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由：修改本所全職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博士班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敬請討論。

說明：

一、為修改本所博士班修習全年實習、進階實習、督導實習等課程資格及配合本所新訂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 114 年 12 月 3 日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本所全職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博士班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

二、前述兩種規定修正如下表。（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六至七，AT8~11）。

法規名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件
全職實習 實習課程 規劃及選 課規定	(二)博士班： 1.已修習心理師法所規定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者。 2.碩士修業期間，未修習諮商實習者， <u>須下修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u> ，且成績及格者。 3.須修畢下修（補修）科目，且成績合格者。	(二)博士班： 1.已修習心理師法所規定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者。 2.碩士修業期間，未修習諮商實習者， <u>至少須修過諮商實務專題研究</u> ，且成績及格者。 3.須修畢下修（補修）科目，且成績合格者。	修改博士生修習全年實習課程資格規定。	附件六 AT8-9
	五、實習生於實習過程有任何疑義或出現狀況，須與任課老師報備，由任課教師先行處理；若遇重大情事，任課老師得視情況提 <u>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u> 處議。	五、實習生於實習過程有任何疑義或出現狀況，須與任課老師報備，由任課教師先行處理；若遇重大情事，任課老師得視情況提實習審議小組處議。	配合本所新訂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 114 年 12 月 3 日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同步修正本規定第五點，實習生實習過程有任何疑義或出現狀況，視情況提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處議。	
博士班實習課程規	二、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者， <u>須修畢全年實習課程</u> 、且成績及格，始	二、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且無諮商實務經驗者，須先下修碩士班諮商	修改修習進階實習課程資格為須先修畢全年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	附件七 AT10-11

劃及選課規定	得修習進階實習課程。	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並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三分之二、且成績及格，始得修習進階實習課程。	
	四、實習生於實習過程有任何疑義或出現狀況，須與任課老師報備，由任課教師先行處理；若遇重大情事，任課老師得視情況提 <u>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u> 處議。	四、實習生於實習過程有任何疑義或出現狀況，須與任課老師報備，由任課教師先行處理；若遇重大情事，任課老師得視情況提實習審議小組處議。	配合本所新訂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 114 年 12 月 3 日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同步修正本規定第五點，實習生實習過程有任何疑義或出現狀況，視情況提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處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由：修改本所「諮商心理組碩士班及諮商心理博士班諮商心理實習實施要點」，敬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博士班實習生修習全年實習課程，其專業督導資格；修正博士班進階實習課程之專業督導資格，以及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者修習進階實習課程規定。相關條文修正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全職實習 (四) 合格實習督導 <u>1.全職實習督導應受過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經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之一認證合格，並具有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執照並執業至少兩年，且具有臨床實務工作經驗者。其中，精神科之臨床實務專長須以心理治療為主；若由精神科醫師或臨床心理師擔任督導，則須搭配諮商心理師，且諮商心理師個別督導時數不得少於總個別督導時數之二分之一。</u> <u>2.博士班實習生之專業督導應同時具備諮商輔導相關領域博士學位，且擁有專業助人者證照（精神科專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者。</u>	三、全職實習 (四) 合格實習督導 全職實習督導應受過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經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之一認證合格，並具有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執照並執業至少兩年，且具有臨床實務工作經驗者。其中，精神科之臨床實務專長須以心理治療為主；若由精神科醫師或臨床心理師擔任督導，則須搭配諮商心理師，且諮商心理師個別督導時數不得少於總個別督導時數之二分之一。	新增博士班實習生修習全年實習課程，其專業督導應同時具備諮商輔導相關領域博士學位，且擁有專業助人者證照（精神科專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者。
四、博士班實習課程	四、博士班實習課程	修正博士班實習課程之專業督導

為培育專業之諮商研究與實務人才，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除必須修習專業課程外，各實習課程須在專業機構實習，其時數至少百分之六十為直接服務，從事專業助人工作，於修習實習課程期間每週應接受具備諮商輔導相關領域博士學位且擁有<u>專業助人者證照（精神科專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u>之專業督導者至少 1 小時臨床督導。 (一) 通過諮商心理師考試取得證照者，「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可各減免實習時數至多 50 小時。學生修課前一學期向所辦提出申請，採現場諮商演練評量，由任課教師評估後決定可減免時數並送所務會議審議。 (二) <u>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者，須修畢全年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修習進階實習課程。</u>	為培育專業之諮商研究與實務人才，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除必須修習專業課程外，各實習課程須在專業機構實習，其時數至少百分之六十為直接服務，從事專業助人工作，於修習實習課程期間每週應接受具備諮商輔導相關領域博士學位且擁有豐富實務經驗之專業督導者至少 1 小時臨床督導。 (一) 通過諮商心理師考試取得證照者，「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可各減免實習時數至多 50 小時。學生修課前一學期向所辦提出申請，採現場諮商演練評量，由任課教師評估後決定可減免時數並送所務會議審議。 (二) <u>下修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者，每位學生實習時數至少 150 小時，原則上至少包含 20 至 60 小時之專業見習及 60 小時之直接服務；前者包括諮商師接案及小團體諮商之觀察與討論；後者內容原則上包括初次晤談、個案諮商(二者合計至少 24 人次)、測驗施測與解釋、班級輔導活動、心理衛生推廣或諮詢等。</u>	資格及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者，須修畢全年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修習進階實習課程規定。
十一、經機構反應不當行為可歸責於學生且情節重大，得提至「<u>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u>」討論是否停止該生實習。	十一、經機構反應不當行為可歸責於學生且情節重大，得提至「<u>諮商心理實習審議小組</u>」討論是否停止該生實習。	<u>配合本所新訂「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u>，同步修正
十二、設立「<u>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u>」，工作職掌詳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諮商心理<u>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u>設置要點」。	十二、設立「<u>諮商心理實習審議小組</u>」，工作職掌詳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諮商心理實習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u>本規定第十一及十二點。</u>

二、檢附「諮商心理組碩士班及諮商心理博士班諮商心理實習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八，AT12~17。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人：林真平老師

案由：建議放寬本所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將所外選修學分自 8 學分調高至 12 學分，總學分上限自 20 學分提高至 24 學分，以提升選課彈性並保障學生修課權益，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所學生反映，現行選課規定每學期總修習學分上限為 20 學分（所內 12 學分、所外 8

學分)。然因部分學生有修習教育學程之規劃(總需求達60學分)，依現行所外至多8學分之限制，需持續8個學期才能修滿上限，此限制導致學生修業過程缺乏彈性，亦延長了修業時間。

二、依據本校選課系統截圖數據(見附件九，AT18-19)，其他研究所普遍將每學期總學分上限設為24學分。本所現行規定相對嚴格，易使學生在跨領域學習與學程安排上受到侷限。

三、檢附本所現行碩、博士班修業要點，如附件十a及b，AT20-25。

決議：不同意總學分上限提高至24學分。

提案五

提案人：所辦

案由：本所是否辦理賴陳秀慧副教授屆齡退休延長服務案，敬請討論。

說明：

一、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4條規定：「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同法第6條規定：「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65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復查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第2點：「本校基於校務發展需要及系(所)審度自身發展與教學需求，先徵得已達屆齡退休年齡之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意願，由系(所)提出當事人延長服務申請案。」第6點：「系所、院級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前開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均應各別詳細討論後，由出席委員採不計名投票方式，獲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同意為通過。」

二、本所依前開規定，業先徵詢賴陳秀慧副教授(將於116年2月1日屆齡退休)延長服務意願，秀慧老師已回覆無意願(如附件十一，AT26)。又，依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附帶決議：「請各系所注意倘即將有屆齡退休(副)教授，務必召開系(所、中心)務會議討論是否基於教學需要辦理延長服務案，不論辦理或不辦理請系(所、中心)填復相關表件予本校人事室備查。」

三、承說明二，本所不需辦理屆齡退休(副)教授之延長服務，會後將「延長服務情形調查表」送人事室備查。

決議：不需辦理賴陳秀慧副教授屆齡退休之延長服務。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30)

【附件六】 【全職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

【全職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博士班： 1.已修習心理師法所規定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者。 2.碩士修業期間，未修習諮商實習者，<u>須下修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u>，且成績及格者。 3.須修畢下修（補修）科目，且成績合格者。	(二)博士班： 1.已修習心理師法所規定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者。 2.碩士修業期間，未修習諮商實習者，至少須修過諮商實務專題研究，且成績及格者。 3.須修畢下修（補修）科目，且成績合格者。	修改博士生修習全年實習課程資格規定。
五、實習生於實習過程有任何疑義或出現狀況，須與任課老師報備，由任課教師先行處理；若遇重大情事，任課老師得視情況提<u>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u>處議。	五、實習生於實習過程有任何疑義或出現狀況，須與任課老師報備，由任課教師先行處理；若遇重大情事，任課老師得視情況提實習審議小組處議。	配合本所新訂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 114 年 12 月 3 日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同步修正本規定第五點，實習生實習過程有任何疑義或出現狀況，視情況提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處議。

【全職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修正後）

109 年 6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5 年 2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選修全職實習課程之資格

(一)碩士班：

- 1.已修習心理師法所規定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者。
- 2.已修習諮商技術與實務、諮商實習成績及格者。
- 3.須修畢下修（補修）科目，且成績合格者。

(二)博士班：

- 1.已修習心理師法所規定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者。
- 2.碩士修業期間，未修習諮商實習者，須下修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 3.須修畢下修（補修）科目，且成績合格者。

二、申請選修本課程之辦法

欲選修本課程之學生，請檢具已修習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及所內規定實習課之成績證明與督導資格審查表，於前一學期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任課老師初審後報所審核通過者，得以選修。

三、課程進行方式

本課程為六學分，分上下兩學期各三學分進行。上/下學期之任課教師各授課指導半年(即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隔年1月1日至6月30日，或實習生依程序事先申請報准當年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隔年2月1日至7月31日)；學期成績配合學校規定時間上網登錄為原則。

四、實習及格者之全職實習證明書應由實習機構及授課系所共同認可。

五、實習生於實習過程有任何疑義或出現狀況，須與任課老師報備，由任課教師先行處理；若遇重大情事，任課老師得視情況提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處議。

博士班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者， <u>須修畢全年實習課程</u> 、且成績及格，始得修習進階實習課程。	二、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且無諮商實務經驗者，須先下修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並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三分之二、且成績及格，始得修習進階實習課程。	修改修習進階實習課程資格為須先修畢全年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
四、實習生於實習過程有任何疑義或出現狀況，須與任課老師報備，由任課教師先行處理；若遇重大情事，任課老師得視情況提 <u>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u> 處議。	四、實習生於實習過程有任何疑義或出現狀況，須與任課老師報備，由任課教師先行處理；若遇重大情事，任課老師得視情況提實習審議小組處議。	配合本所新訂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 114 年 12 月 3 日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同步修正本規定第五點，實習生實習過程有任何疑義或出現狀況，視情況提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處議。

博士班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修正後)

105 年 4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7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諮心組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5 年 2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本所博士班諮商實習課程開設如下：

二年級上學期：「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必修，實習 150 小時)

二年級下學期：「社區諮商進階實習」(必修，實習 150 小時)

三年級下學期：「諮商督導實習」(必修，實習 150 小時)

二、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者，須修畢全年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修習進階實習課程。

三、博士班學生於入學新生輔導選課時，由導師輔導填寫「博士班實習計劃表」，並送交所務會議討論。本所深盼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能精熟專業諮商技巧及專業機構之接案流程，全心投入專業諮商輔導工作，廣泛並深入累積經驗，發展合乎個人風格的諮商方式，並能堅守諮商倫理道德，促進專業發展，善盡專業責任，以成為一個專業的諮商師及從事諮商師培育工作的專業人員。

四、實習生於實習過程有任何疑義或出現狀況，須與任課老師報備，由任課教師先行處理；若遇重大情事，任課老師得視情況提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處議。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諮商心理組碩士班及諮商心理博士班】諮商心理實習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全職實習 (四) 合格實習督導 <u>1.全職實習督導應受過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經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之一認證合格，並具有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執照並執業至少兩年，且具有臨床實務工作經驗者。其中，精神科之臨床實務專長須以心理治療為主；若由精神科醫師或臨床心理師擔任督導，則須搭配諮商心理師，且諮商心理師個別督導時數不得少於總個別督導時數之二分之一。</u> <u>2.博士班實習生之專業督導應同時具備諮商輔導相關領域博士學位，且擁有專業助人者證照（精神科專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者。</u>	三、全職實習 (四) 合格實習督導 全職實習督導應受過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經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之一認證合格，並具有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執照並執業至少兩年，且具有臨床實務工作經驗者。其中，精神科之臨床實務專長須以心理治療為主；若由精神科醫師或臨床心理師擔任督導，則須搭配諮商心理師，且諮商心理師個別督導時數不得少於總個別督導時數之二分之一。	新增博士班實習生修習全年實習課程，其專業督導應同時具備諮商輔導相關領域博士學位，且擁有專業助人者證照（精神科專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者。
四、博士班實習課程 為培育專業之諮商研究與實務人才，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除必須修習專業課程外，各實習課程須在專業機構實習，其時數至少百分之六十為直接服務，從事專業助人工作，於修習實習課程期間每週應接受具備諮商輔導相關領域博士學位且擁有<u>專業助人者證照（精神科專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u>之專業督導者至少 1 小時臨床督導。 (一) 通過諮商心理師考試取得證照者，「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可各減免實習時數至多 50 小時。學生修課前一學期向所辦提出申請，採現場諮商演練評量，由任課教師評估後決定可減免時數並送所務會議審議。	四、博士班實習課程 為培育專業之諮商研究與實務人才，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除必須修習專業課程外，各實習課程須在專業機構實習，其時數至少百分之六十為直接服務，從事專業助人工作，於修習實習課程期間每週應接受具備諮商輔導相關領域博士學位且擁有豐富實務經驗之專業督導者至少 1 小時臨床督導。 (一) 通過諮商心理師考試取得證照者，「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可各減免實習時數至多 50 小時。學生修課前一學期向所辦提出申請，採現場諮商演練評量，由任課教師評估後決定可減免時數並送所務會議審議。 (二) <u>下修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者，每位學生實習時數至少 150 小時，原則上至少包含 20 至 60 小時之專業見習及 60 小</u>	修正博士班實習課程之專業督導資格及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者，須修畢全年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修習進階實習課程規定。

(二) <u>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者，須修畢全年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修習進階實習課程。</u>	時之直接服務；前者包括諮商師接案及小團體諮商之觀察與討論；後者內容原則上包括初次晤談、個案諮商(二者合計至少 24 人次)、測驗施測與解釋、班級輔導活動、心理衛生推廣或諮詢等。	
十一、經機構反應不當行為可歸責於學生且情節重大，得提至「<u>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u>」討論是否停止該生實習。	十一、經機構反應不當行為可歸責於學生且情節重大，得提至「諮商心理實習審議小組」討論是否停止該生實習。	配合本所新訂「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同步修正本規定第十一及十二點。
十二、設立「<u>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u>」，工作職掌詳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諮商心理<u>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u>設置要點」。	十二、設立「諮商心理實習審議小組」，工作職掌詳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諮商心理實習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諮商心理組碩士班及諮商心理博士班】諮商心理實習實施要點(修正後)

112 年 12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2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5 年 2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5 年○月○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為提升本所學生諮商專業與助人能力，碩士班修習課程實習及全職實習；博士班修習課程實習及督導實習之學生須至機構進行實務實習。依據助人實務上多元需求及心理專業人員培育相關法規，特擬訂本實施要點，以作為學生進行實習之參考準則。

二、碩士班課程實習（含下修實習），應至本所核可之實習機構，在合格專業督導指導下進行諮商實習。

- (一) 補修諮商實習課程者，每位學生實習時數至少 150 小時。原則上，其中至少包含 20 至 40 小時之專業見習及 60 小時之直接服務；前者包括諮商師接案及小團體諮商之觀察與討論；後者內容包括初次晤談、個案諮商(二者合計至少 30 人次)、測驗施測與解釋、班級輔導活動、諮詢等。
- (二) 修碩班課程兼職實習者，每位學生實習時數至少 200 小時。原則上，其中至少有 80 小時直接提供當事人專業服務時間，其內容包括個案諮商(至少 20 人次)、團體諮商(至少一個團體，依成員年齡與特質，共計 8 至 16 小時)、測驗施測及解釋、心理衛生推廣或班級輔導活動及諮詢等。
- (三) 合格實習機構之標準為：1.該機構之輔導工作能合乎專業標準正常運作，並具有適合進行專業輔導之硬體設備；2.該機構行政主管認同本所對諮商實習之要求，並能提供實習生因實習事務所需之行政協助與資源；3.該機構能提供本所課程要求，如個別諮商基本人次、團體諮商、輔導行政、及其他與輔導有關之學習機會者；4.該機構可提供符合資格之專業

督導，即須具有諮商輔導碩士或以上之學位，且具3年以上諮商輔導實務經驗者；另如係醫療機構，則須另外聘任具諮商心理師資格之諮商實習督導。學生若自行選擇新的實習機構，則須於校外實習之前一個學期，將相關資料送交本所審核通過。

- (四) 合格督導之資格以符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或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制定之督導認證標準為優。非諮商心理師但取得國內外諮商輔導博士學位者，可擔任兼職實習之專業督導。專業督導由實習單位安排協調並經任課教師同意後，由本校發函聘任之。實習生修習實習課程時，每週至少有1小時由專業督導進行直接督導，專業督導費原則上由實習機構支付；在特定情況下與實習生討論後，應於契約書內容明訂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三、全職實習

本所諮商心理學實習課程乃是依據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款之應考資格規定，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報衛福部備查之諮商心理實習辦法而設計，其實施辦法如下：

- (一) 全職實習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時程為期至少一年，每週實習時數以32小時為原則；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修習全職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時間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並應定期返校接受任課教師之指導，上學期全職實習課程時間為7月至12月，下學期全職實習課程時間為1月至6月。全職實習總時數須達1,500小時並符合相關規定。

(二) 實習內容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2.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3.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4.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
5.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6.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43週或1,500小時以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9週或360小時以上，且時數核實計算執行業務所費時間。

(三) 合格實習機構

1. 可進行諮商實習之場所包括：
 - (1) 各級學校諮商(輔導)中心(處、室、組)，以大學院校為優。
 - (2) 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
 - (3) 心理諮商所、治療所。
 - (4) 醫療機構。
 - (5) 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實習機構。

前項第5款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係指下列之單位，並具「心理治療所設置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或「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所定之條件：

- a.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b. 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
- c. 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置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商業務之單位。
- d. 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業務之單位。
- e. 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

2. 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 (1)機構內之業務主管具備適當之諮商專業理念，能尊重諮商專業，善用專業工作人員，鼓勵其專業成長，令諮商工作之推展合乎專業化之要求。
- (2)實習機構內至少應聘有一位專任合格的心理師。
- (3)實習機構應提供每位全職實習生符合之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
- (4)實習機構應提供臨床實務督導，即全職實習機構專業督導須為內聘專任督導或是兼任；若為外聘者須申請報備支援通過，以符合法規和諮商督導倫理。專業督導費原則上由實習機構支付，若有特定情況應與實習生討論，並於契約書明訂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實習機構臨床實務督導每人每週最多可以督導 2 位全職實習生，臨床實務督導應具備督導之資格，並經機構及學校任課教師之同意(或認可)。
- (5)實習機構的專任心理師與全職實習生的師生比至多為一比二。
- (6)實習機構應提供全職實習生每週至少 1 小時的個別督導。
- (7)實習機構應提供全職實習生每週平均至少 2 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含團體督導、在職訓練、實習機構會議、個案研討及經實習機構核可的在外研習課程等。
- (8)實習機構應訂定實習辦法或編印實習手冊。
- (9)實習機構的必要設備至少為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並提供全職實習生之個人辦公桌。
- (10)實習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應遵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
- (11)實習機構須經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之一認證合格。

(四) 合格實習督導

- 1.全職實習督導應受過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經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之一認證合格，並具有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執照並執業至少兩年，且具有臨床實務工作經驗者。其中，精神科之臨床實務專長須以心理治療為主；若由精神科醫師或臨床心理師擔任督導，則須搭配諮商心理師，且諮商心理師個別督導時數不得少於總個別督導時數之二分之一。
- 2.博士班實習生之專業督導應同時具備諮商輔導相關領域博士學位，且擁有專業助人者證照（精神科專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者。

(五) 實習進行方式

- 1.實習生經申請、任課老師及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可簽約正式開始實習。
- 2.實習期間實習生應於規定時間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實習期間視同全職人員，應聽從單位主管之領導，參與單位重要活動及會議，遵守單位工作規範。每週應接受專業督導個別指導至少一小時，並應於規定時間返校三小時接受任課老師之指導。
- 3.任課教師視需要到實習單位訪視實習生，並隨時予實習單位主管與督導保持聯繫，以充份溝通實習要求，掌握實習生實習狀況，並適時給予指導協助。
- 4.每學期實習結束前實習生應撰寫實習報告分送實習單位主管、專業督導及任課教授評閱。

(六) 實習成績考核

- 1.由專業督導，以及任課老師評定，原則上各佔 50%。
- 2.考核標準包括人格特質與自我成長、專業表現、實習(學習)態度、實習心得報告，與出缺席情形等。
- 3.考核以學期為單位，七十分為及格。

四、博士班實習課程

為培育專業之諮商研究與實務人才，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除必須修習專業課程外，各實習課程須在專業機構實習，其時數至少百分之六十為直接服務，從事專業助人工作，於修習

實習課程期間每週應接受具備諮商輔導相關領域博士學位且擁有專業助人者證照（精神科專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之專業督導者至少 1 小時臨床督導。

- (一) 通過諮商心理師考試取得證照者，「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可各減免實習時數至多 50 小時。學生修課前一學期向所辦提出申請，採現場諮商演練評量，由任課教師評估後決定可減免時數並送所務會議審議。
- (二) 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者，須修畢全年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修習進階實習課程。
- (三) 學生可配合其在研究所攻讀或欲發展之專長，選擇合格之專業諮商輔導機構(含社區或學校諮商輔導機構)，在機構行政主管與專業督導協助下進行實習。所謂合格實習機構之標準為：(1)該機構之輔導工作能合乎專業標準正常運作，並具有適合進行專業輔導之硬體設備；(2)該機構行政主管之理念符合本所對諮商實習之要求，並能提供實習生因實習事務所需之行政協助與資源；(3)該機構能提供本所課程要求，如個別諮商基本人次、團體諮商、輔導行政、及其他與輔導有關之學習機會者。
- (四) 實習生實習機構之行政主管若合乎專業督導資格條件，且在機構無其他合格專業督導資格時可兼任專業督導。上述合格機構若缺乏專業督導，或是合格之專業督導因故無法提供督導之協助，則可經得該輔導機構主管之同意，聘請校外合格之專業督導。專業督導費原則上由實習機構支付，在特定情況下與實習生討論後，應於契約書內容明訂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 (五) 實習生修習實習課程時，除「諮商督導實習」課程是由任課教師督導外，其他諮商實習課程均須另聘專業督導。實習生每週回校由任課教師主持團體督導，另每週至少有 1 小時，須接受專業督導之個別督導。

五、實習生之實習機構不得為其任職、職登或報備支援之機構。

六、為提昇學生對異常行為之認識與熟悉醫療機構治療異常個案之流程，碩士班學生於修畢心理測驗研究及變態心理學研究；博士班學生於修畢變態心理學研究後及選修社區或學校諮商進階實習課程之前或暑假前後，經所長同意後，得至本所認可之醫療院所見習 50 小時。至醫療院所的見習，應依醫院規定於二至三個月前向所長報備後，與擬前往見習醫院接洽及申請。醫院見習所需經費由實習生自行負擔，其時數不計入本所規定之畢業實習時數內。

七、實習機構對實習生的要求及權利義務之約定，應訂定書面契約，以確保實習生之權益。(書面契約格式，參見附件一：諮商實習契約書、附件二：諮商心理全職實習合約書)。

八、實習生須嚴格遵守諮商專業倫理及實習機構相關之專業倫理守則。

九、實習生欲修習實習課程、申請新實習機構，須於下列期限前送件提出申請，逾期則下一學年再提出修課申請。

- (一) 申請修習實習課程，送件「實習單位與督導一覽表」期限如下。：

1.上學期課程實習：7 月 31 日前。

2.下學期課程實習：12 月 31 日前。

3.全職實習：5 月 10 日前；全職實習特殊情況於該年度 11 月 30 日前。

- (二) 申請新實習機構：學生若自行選擇本所提供名單外之實習機構，須於修課前一學期完成前述修課送件期程。

十、實習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及指導，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實習之目標需求，應儘速於與任課教師連繫並與機構協調；協調不成得提至諮商心理實習審議小組討論，並進行相關處置。學生若經與任課教師、機構協商終止實習，應取得實習機構終止實習公文供本所存查。

- 十一、經機構反應不當行為可歸責於學生且情節重大，得提至「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討論是否停止該生實習。
- 十二、設立「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工作職掌詳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諮商心理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 十三、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